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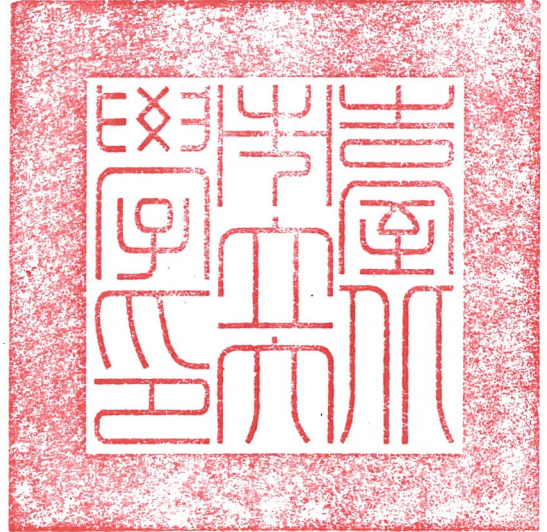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56001243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

依據：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解決實務問題能力，透過師生社群結合都市研究智庫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城鄉發展及教育創新等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學習成效，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每件計畫須由至少 1 位教師及 3 至 5 位學生共同組成社群。
- (二) 計畫須推選 1 位本校在學學生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計畫活動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 鼓勵跨院系提出申請，每位學生擔任召集人至多 1 件，參與計畫至多 2 件。
- (四) 每件計畫可徵求至多兩名教師進行指導，其中至少 1 名須為校內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指導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三、計畫類別：

- (一) 永續發展類：結合數位科技應用，關注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生態保育、體育運動等議題實踐活動。
- (二) 社會共融類：關注社會公平、多元包容、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發展社區實踐與社會關懷活動。
- (三) 城鄉發展類：運用創新思維發展都市規劃、地方創生、產業轉型等城鄉發展議題實踐方案。
- (四) 教育創新類：整合 STEAM 素養與自身專業知能，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學習方法或教育工具應用等。

各類別計畫均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並以服務社會為導向。

四、獎助原則：

- (一) 通過審查計畫，獎助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金額視計畫內容依本要點審查標準核定。
- (二) 受獎助計畫須按原申請內容執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改類別及社群成員；如因故需變更計畫，需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告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
- (三) 本要點申請計畫須未獲高教深耕其他經費獎補助，且執行內容不可與社群成員必修課程內容相同；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將取消資格並收回獎助經費。

五、申請及審查：

- (一) 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須同意將相關作品（申請書、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書、成果影片及海報等）授權予計畫辦公室公開分享。
- (二) 計畫辦公室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訂定獎助件數及金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書內容，審查標準如下：
 1. SDGs 對應程度（30%）：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程度。

2. 創新性 (30%)：新穎性與獨特性。
3. 可行性 (30%)：內容明確、執行方式可行。
4. 其他有利條件 (1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等。

(三) 最終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並通知通過審查計畫社群，在學學生成員須於指定期間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並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六、執行及獎助金：

- (一) 每年度應依申請計畫規劃辦理 5 場 (含) 以上實地場域實踐活動 (含校外及跨校活動) 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主題講座、作品發表、參與研習、競賽及參訪等 (不包括讀書會)。
- (二) 計畫執行期間，須以文字及照片記錄活動過程，填寫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以供查證，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至計畫辦公室。
- (三) 獎助金分階段核發：本校在學學生成員皆修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且繳交第 1 次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後，核發「提案獎助金」；「競賽獎助金」由評審委員評核計畫執行成果，於成果發表會後核發。

七、成果發表及競賽：

- (一) 活動結束後須於指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成果發表會。獲獎助計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將取消該計畫獎助資格，並列入來年相關計畫經費獎助評審參考。
- (二) 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之自主、自學與自治精神，計畫辦公室辦理競賽，由評審委員會依成果之 SDGs 對應程度(30%)、創新性(30%)、可行性(3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及反思 (10%) 評定當年度績優計畫數組。

八、經費來源：

- (一)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獎助計畫、競賽獎勵組數及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 (二) 社群成員若具本校陽光幼苗資格，獎助金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
- (三) 其餘成員獎助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由該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出。

九、本要點申請期程、執行方式、注意事項、須繳交資料及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

總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解決實務問題能力，透過師生社群結合都市研究智庫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城鄉發展及教育創新等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學習成效，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全部條文共計十款，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計畫精神及訂定目的。
- 二、申請資格、社群組成及召集人、指導教師。
- 三、計畫類別及規定各類別均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以服務社會為導向。
- 四、獎助經費額度、計畫執行變更原則及不得重複獎補助。
- 五、提案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及獲獎助社群成員須修讀培訓課程。
- 六、計畫執行期間活動原則、記錄方式及獎助金分階段核發依據與要件。
- 七、成果報告書繳交、成果發表會參與義務及競賽評選標準。
- 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並區分陽光幼苗生與其餘成員獎助金支應項目。
- 九、申請期程、執行方式、注意事項、須繳交資料及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
- 十、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獎助要點	要點名稱
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解決實務問題能力，透過師生社群結合都市研究智庫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城鄉發展及教育創新等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提升社會影響力與學習成效，訂定本要點。</p>	明訂本計畫精神及訂定目的。
<p>二、申請資格：</p> <p>（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每件計畫須由至少 1 位教師及 3 至 5 位學生共同組成社群。</p> <p>（二）計畫須推選 1 位本校在學學生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計畫活動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p> <p>（三）鼓勵跨院系提出申請，每位學生擔任召集人至多 1 件，參與計畫至多 2 件。</p> <p>（四）每件計畫可徵求至多 2 名教師進行指導，其中至少 1 名須為校內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指導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p>	明訂計畫申請資格、師生社群組成方式、學生召集人、跨院系鼓勵原則及指導教師規定。
<p>三、計畫類別：</p> <p>（一）永續發展類：結合數位科技應用，關注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生態保育、體育運動等議題實踐活動。</p> <p>（二）社會共融類：關注社會公平、多元包容、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發展社區實踐與社會關懷活動。</p> <p>（三）城鄉發展類：運用創新思維發展都市規劃、地方創生、產業轉型等城鄉發展議題實踐方案。</p> <p>（四）教育創新類：整合 STEAM 素養與自身專業知能，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學習方法或教育工具應用等。</p> <p>各類別計畫均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並以服務社會為導向。</p>	明訂提案主題須結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並分為四類別。同時要求計畫必須符合利他性原則，以服務社會為導向。
<p>四、獎助原則：</p> <p>（一）通過審查計畫，獎助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金額視計畫內容依本要點審查標準核定。</p>	明訂獎助經費之核定範圍、計畫內容變更之程序與限制，以及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高教深耕經費獎補助之規

<p>(二) 受獎助計畫須按原申請內容執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改類別及社群成員；如因故需變更計畫，需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告知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p> <p>(三) 本要點申請計畫須未獲高教深耕其他經費獎補助，且執行內容不可與社群成員必修課程內容相同；如發現違反申請規定，將取消資格並收回獎助經費。</p>	<p>定。</p>
<p>五、申請及審查：</p> <p>(一) 由召集人詳填「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之師生共學永續實務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須同意將相關作品（申請書、活動紀錄表、成果報告書、成果影片及海報等）授權予計畫辦公室公開分享。</p> <p>(二) 計畫辦公室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訂定獎助件數及金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書內容，審查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s 對應程度（30%）：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程度。 2. 創新性（30%）：新穎性與獨特性。 3. 可行性（30%）：內容明確、執行方式可行。 4. 其他有利條件（1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等。 <p>(三) 最終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並通知通過審查計畫社群，在學學生成員須於指定期間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並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內容據以執行。</p>	<p>明訂提案申請之程序、相關作品授權規定、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標準，以及獲獎助社群之學生成員須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之規定。</p>
<p>六、執行及獎助金：</p> <p>(一) 每年度應依申請計畫規劃辦理 5 場（含）以上實地場域實踐活動（含校外及跨校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主題講座、作品發表、參與研習、競賽及參訪等（不包括讀書會）。</p> <p>(二) 計畫執行期間，須以文字及照片記錄活動過程，填寫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以供查證，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至計畫辦公室。</p> <p>(三) 獎助金分階段核發：本校在學學生成員皆修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培訓課程」，且繳交第 1 次活動紀錄表及簽到表後，核發「提案獎助金」；「競賽獎助金」由評審委員評核計畫執行成果，於成果發表會後核發。</p>	<p>明訂獲獎計畫之執行活動原則與要求，活動記錄與查證方式，以及獎助金分兩階段（提案獎助金、競賽獎助金）核發之依據與要件。</p>

<p>七、成果發表及競賽：</p> <p>(一) 活動結束後須於指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成果發表會。獲獎助計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將取消該計畫獎助資格，並列入來年相關計畫經費獎助評審參考。</p> <p>(二) 為獎勵社群成員主動積極之自主、自學與自治精神，計畫辦公室辦理競賽，由評審委員會依成果之SDGs對應程度(30%)、創新性(30%)、可行性(30%)、計畫社群成員組成、成果效益具體性及反思(10%)評定當年度績優計畫數組。</p>	<p>明訂獲獎提案須繳交成果報告書並參加成果發表會，以及未繳交的處理規定。同時明定競賽之評選標準。</p>
<p>八、經費來源：</p> <p>(一)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獎助計畫、競賽獎勵組數及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而定。</p> <p>(二) 社群成員若具本校陽光幼苗資格，獎助金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p> <p>(三) 其餘成員獎助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由該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出。</p>	<p>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現為高教深耕計畫，並區分具有本校陽光幼苗資格的成員(附錄1經費支應)與其餘成員(主冊經費支出)之獎助金支應項目。</p>
<p>九、本要點申請期程、執行方式、注意事項、須繳交資料及結案期程，以每年度公告內容為主。</p>	<p>明訂申請、執行及結案之相關期程與細節依每年度公告為主。</p>
<p>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p>